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 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 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 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 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汇字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36,328 股后的股本 421,463,67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71,762.14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2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汇字制药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汇字制药 202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 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 公司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适时购买中低风险、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78 份。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汇字制药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审议

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